

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九	
	專員	薦任	八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九	
	專員	薦任	八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	助理員	委任	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九	
	專員	薦任	八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合計			二三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或專員等職稱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